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 临-06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9月26日和9月3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兵文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15 人，代表股份数 2,357,615,15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209%（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 62,931,66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10%），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数 2,296,732,1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979%；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94 人，代表股份数 60,883,0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30%。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赵兵文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2,337,913,577	99.1643%
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43,273,387	68.7625%

赵兵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刘存玉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2,337,401,090	99.1426%
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42,760,900	67.9481%

刘存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赵鹏飞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2,337,391,101	99.1422%
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42,750,911	67.9323%

赵鹏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赵生山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2,337,717,913	99.1560%
其中: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43,077,723	68.4516%

赵生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张振峰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2,337,385,075	99.1419%
其中: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42,744,885	67.9227%

张振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胡竹寅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2,337,709,877	99.1557%
其中: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43,069,687	68.4388%

胡竹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冼国明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2,337,584,385	99.1504%
其中: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42,944,195	68.2394%

冼国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谢宏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2,338,071,895	99.1711%
其中: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43,431,705	69.0141%

谢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梁俊娇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	所占比例
--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2,337,571,908	99.149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42,931,718	68.2196%

梁俊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胡晓柯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2,337,569,879	99.1498%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42,929,689	68.2164%

胡晓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王学贵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2,337,590,683	99.1506%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42,950,493	68.2494%

王学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高华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2,338,078,193	99.1713%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43,438,003	69.0241%

高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张建生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2,337,578,205	99.1501%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42,938,015	68.2296%

张建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	表决结果

	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的比例		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的比例		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的比例	
32,728,269	51.9703%	28,427,293	45.1406%	1,819,401	2.8891%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 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 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弃权股 数	占出席本次 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32,728,269	52.0060%	28,383,993	45.1029%	1,819,401	2.8911%

5、关于购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的比例	弃权股 数	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的比例	表决结 果
32,603,469	51.7721%	30,035,594	47.6945%	335,900	0.5334%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 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 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数	占出席本次 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32,603,469	51.8077%	29,992,294	47.6585%	335,900	0.5338%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购买金牛化工、华北制药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的比例	弃权股 数	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的比例	表决结果
32,603,569	51.7723%	29,977,094	47.6016%	394,300	0.6261%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 议中小股东有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 议中小股东有	弃权股 数	占出席本次会 议中小股东有
------	------------------	------	------------------	----------	------------------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03,569	51.8079%	29,933,794	47.5656%	394,300	0.6266%

7、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351,498,383	99.7406%	2,762,744	0.1172%	3,354,026	0.1423%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58,193	90.3491%	2,719,444	4.3213%	3,354,026	5.32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知卉 刘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